

2000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令》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1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0 年 11 月 9 日起實施。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2000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第 3 欄現予修訂——

(a) 在第 54 項中，廢除 "、11(1) 及 17(1)"；

(b) 在第 55 項中，廢除 "、26(1) 及 33(1)"。

3.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 第 3 欄現予修訂——

(a) 在第 13 項中，廢除 "4(1)、"；

(b) 在第 14 項中，廢除 "19(1)" 而代以 "19(1)(e)"。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

2000 年 9 月 27 日

註 釋

本命令旨在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2000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 1 及 2。附表 1 及 2 分別列明獲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 及 6 條的施行的法例條文。

2. 對附表 1 的修訂，是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11(1) 及 17(1) 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26(1) 及 33(1) 條從附表 1 中刪去。該等條文使詳情記錄在根據上述規例備存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或姓名或名稱記錄或將記錄在根據上述規例備存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請求選舉登記主任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而將該等條文從附表 1 中刪去後，有關請求可透過電子方式提出。

3. 至於對附表 2 所作出的修訂，是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4(1) 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19(1)(a) 至 (d) 條從附表 2 中刪去。將該等條文從附表 2 中刪去後，任何自然人申請登記於根據上述各規例備存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時，在有關申請上他所須作出的簽署，可用他的數碼簽署作出。